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2CSA1056-1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诺生物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三诺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三诺生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诺生物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诺生物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现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元，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1CSA1052-7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580,836,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7,902,855.18元，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1,328,268.9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34,261,413.7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红旗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浦发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154700003178	198,583,100.00	764,796.98	35,863,261.12	3,072,135.86	活期
					160,412,500.00	定期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红旗区支行	7401410182600134897	39,646,600.00	102,690.20	4,974,688.99	1,699,824.15	活期
					33,074,777.06	定期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八一路支行	731904164210668	55,862,000.00	276,542.90	7,064,905.07	908,637.83	活期
					48,165,000.00	定期
民生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3107014210000030	286,744,300.00	184,238.83	—	286,928,538.83	活期
合计		580,836,000.00	1,328,268.91	47,902,855.18	534,261,413.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经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行投入的资金，累计金额为12,466,952.8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XYZH/2011CSA1052-8号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2012年度，公司已办理完募集资金置换手续。

(三)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土地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万元超募资金在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购买面积约35亩的工业用地作为公司后续发展用地，主要用于生物传感器生产基地的扩产和新产品的生产，提高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

2012年度，该项超募资金支出尚未发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8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0.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0.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	否	19,858.31	19,858.31	3,586.33	3,586.33	18.06%	2014 年 3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生物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964.66	3,964.66	497.47	497.47	12.55%	2014 年 3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586.20	5,586.20	706.49	706.49	12.65%	2014 年 3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409.17	29,409.17	4,790.29	4,790.29	16.29%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总额 286,744,300.00 元，报告期内无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12,466,925.86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建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计师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报告期，公司已办理完募集资金转换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